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蔡玉嬌

電話:02-23110574分機112

傳真: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: joyce@linux. art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1300007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附件1

主旨: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暨 申請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踴躍參選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承辦及本館協辦,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,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,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,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,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。
- 二、本(113)年3月18日計畫公告,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12日截止,遴選結果5月1日將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,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,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 ,選擇補助案類型,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(請先下載附件 填寫)→點【我要申請】,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 【送出】,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五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,請洽以下單位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: 02-2311-0574轉111蔡小姐;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: 06-505-2916轉2012張老師。

第1頁 共2頁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院、各公私立局級甲字、合四山四八、,副本:教育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